

# 《基本法》專家講座系列

2007年10月3日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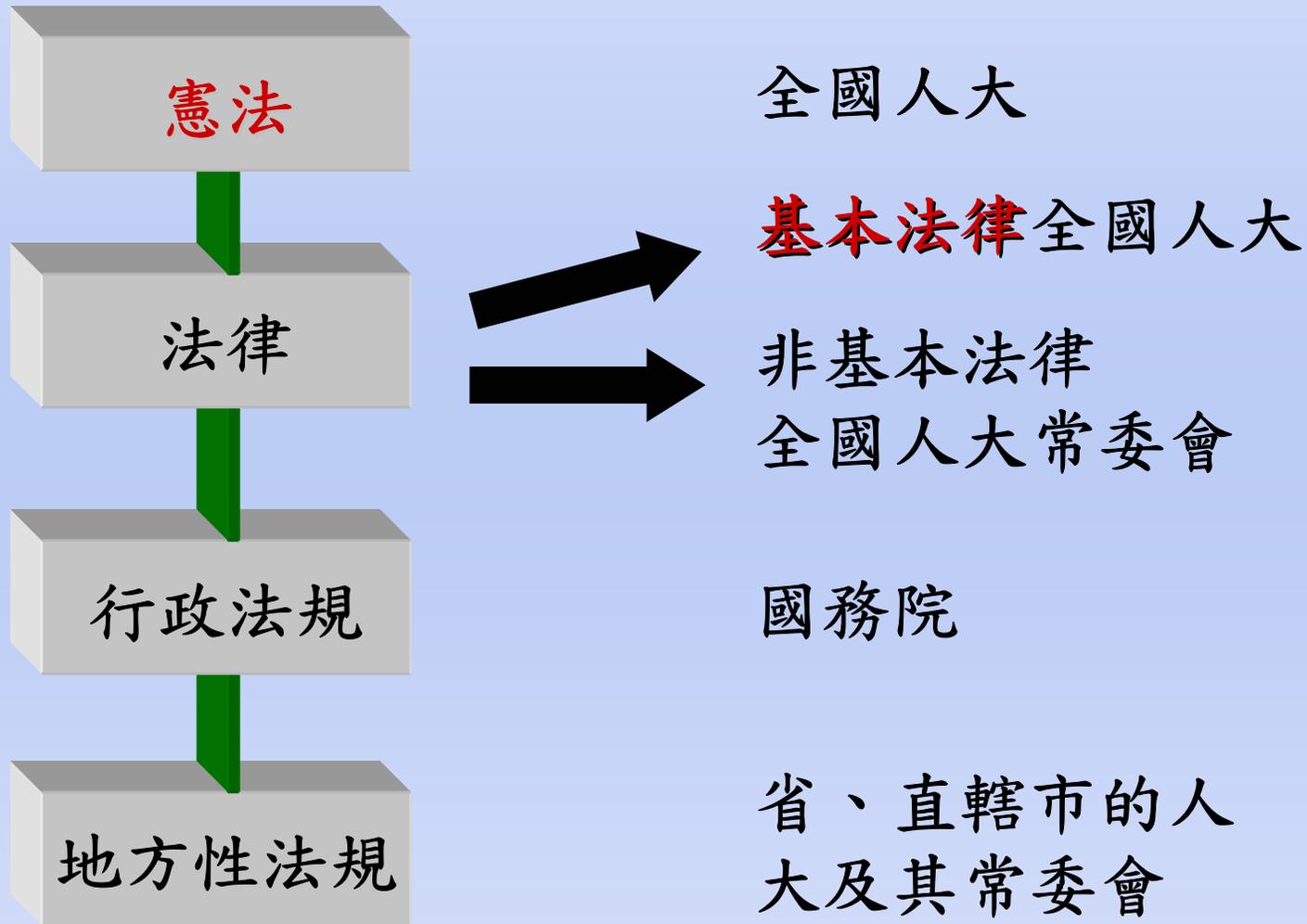
# 講題

- 《基本法》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與自由
- 《基本法》為香港帶來的優勢

# 《基本法》在中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

- 是中國全國性法律，地位僅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法律。
- 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佈。

# 中國法律等級制度



# 《基本法》的性質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的法律不能與《基本法》相抵觸。
- (b) 《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基本制度和政策作了原則性規定。

# 中央與特區關係 — 高度自治 《基本法》

##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基本法》

##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基本法》

##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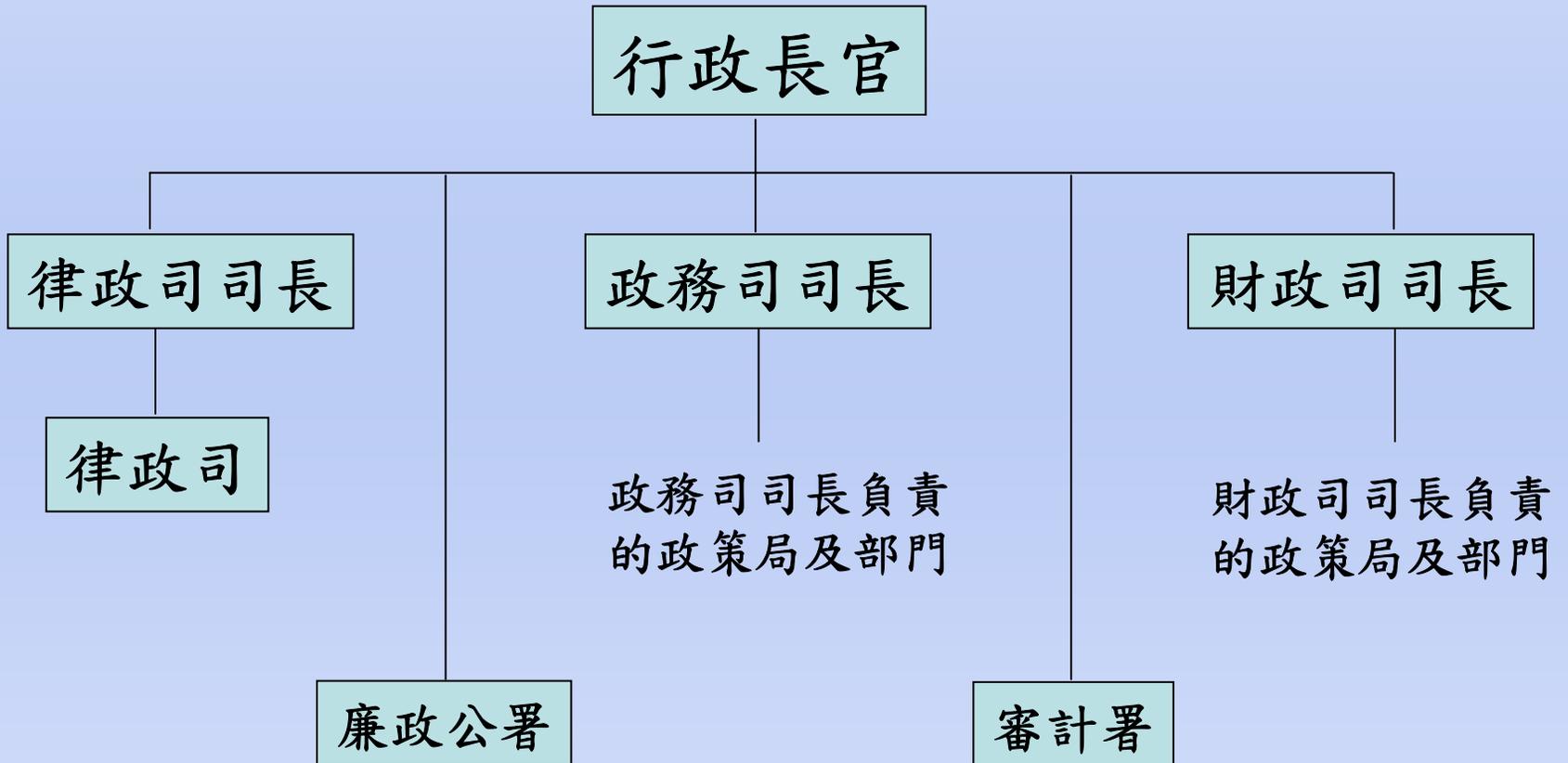
##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

- 行政長官
- 行政機關
- 立法機關
- 司法機關

# 政府組織圖



# 法院結構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荃灣  
粉嶺  
沙田  
屯門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 權利的保障

- 《世界人權宣言》（“《人權宣言》”）第1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 《人權宣言》涵蓋的權利其後發展為具約束力和載有執行措施的多邊條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權利的保障

- 兩條公約自1976年生效起一直適用於香港，而有關條文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 香港特區政府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

# 權利的保障

- 《基本法》第39條規定：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於1991年6月制定，於條例的第II部訂明了詳盡的《香港人權法案》。

# 權利的保障

-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特區居民享有多項基本權利：
  - 有關權利包括：
    - ◆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
    - ◆ 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
    - ◆ 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
    - ◆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 通訊的自由；
    - ◆ 遷徙的自由；
    - ◆ 信仰自由及宗教信仰的自由。

# 權利的保障

- 《基本法》第三章
  - 部分亦可見於《人權法案》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言論自由和第二十八條的人身自由。
  - 部分僅載於《基本法》- 例如《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的旅行自由。

# 權利的保障

- 有關人權的事宜，市民可基於抵觸《基本法》為理據，就法例或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的行動，提出司法程序。
- 當有關的人權條約要求對現行法例作出若干修訂時，立法機關可以制定具體的新法例，以訂立或界定受保障的權利，並且在受保障權利遭剝奪或干預時作出民事補救或刑事懲處。

#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判決書：2005年7月8日)

- 和平集會自由是基本人權，與言論自由這項基本人權有密切的關係。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都是民主社會的基石，對社會的穩定和發展十分重要。
- 只要符合下列兩項要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和平集會自由(或《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的和平集會權利)可以受到限制—
  - 有關限制由法律規定；及
  - 有關限制是民主社會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的。

#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公安條例》僅規限在公路、大道或公園舉行而人數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
- 舉辦有關的公眾遊行的當事人須通知警務處處長有意舉辦遊行。
-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便可以反對舉行該公眾遊行。
- 終審法院認為和平集會的權利，包含政府積極採取合理而恰當的措施讓合法的集會和示威得以和平進行的責任。為了使警方可以履行這個責任，在遊行前通知警方是必要的。

#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公安條例》引入“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這個概念，賦予警務處處長酌情權以限制和平集會權利。
- 但是，《公安條例》第14(1)，14(5)和15(2)條給予警務處處長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為理由限制和平集會權利所行使的酌情權，條文卻未有充分表明該酌情權的範圍。
- 以源自國際公約的概念，作為行使酌情權的基礎，並不適當。
- 未能符合“由法律規定”這個憲法要求 — 符合“清楚明確”這個原則。

#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公眾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是維持公眾秩序與防止擾亂公眾秩序，這是相當確實的。
- 將“公眾秩序[public order]”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隔開來詮釋。
- 警務處處長行使的酌情權，根據“公眾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而言，便合乎憲法了。
- 符合(i) “由法律規定”的憲法要求，以及(ii) “是民主社會所必需的”的憲法要求，並達致相關的憲法上之合理目的。

#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法律上，警務處處長在行使法例所賦與他的酌情權以限制和平集會權利時，必須引用“相稱性”原則作為標準。
- 他必須考慮所擬作出的限制，是否有合理理據可以認定跟一個或多個法定的合理目的有關聯，以及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設定的限制。
- 採用這個標準原則以保障基本人權，是國際所公認的適當做法。
- 確保和平集會這個基本人權完全得到保障，不受任何不當的限制。

# 古思堯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終審法院判決書：2006年7月12日)

- 《基本法》第三十條：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 原訟法庭裁定《電訊條例》第**33**條和行政長官發布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違憲，但發出“暫時有效命令”為期六個月。

# 古思堯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關於法院發出暫時有效／暫緩實施命令的司法管轄權，終審法院主要參考過加拿大、巴基斯坦和英國的案例，所得的結論是這類命令只在特殊或亟須保衛國家和維持管治的情況下使用。
- 在上述案例中，暫時有效命令都是在可能出現等同法律真空或法例一片空白的情況下頒布的。然而，本案絕對沒有那麼嚴重，因此完全沒有理據發出暫時有效命令。

# 古思堯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暫緩實施法院宣布的權力屬於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 終審法院認為本案有充分理據暫緩實施法院的宣布。
- 暫時有效和暫緩實施的分別，在於法院發出暫時有效命令後，行政機關可在暫時有效期內，依據已宣布違憲的法律或行政措施運作，並獲得保障，無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暫緩實施安排則沒有這種保障。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光偉及林嘉文

(終審法院判決書：2006年8月31日)

- 《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0(1)條規定，任何人管有仿製火器，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第20(3)(c)條卻規定，任何人如能令法院信納他管有仿製火器並非為了達到非法目的，即不算犯罪。
- 倒置舉證責任(reverse onus)
  - 援引證據責任(evidential burden)？
  - 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persuasive burden)？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光偉及林嘉文

- 無罪推定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和《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受到保障。
- 只要符合下列要求，倒置舉證責任可以合乎憲法—
  - 與達到一個合法目的有關聯；及
  - 為達到該目的而必需採取的。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光偉及林嘉文

- 有合理理據認定案中減損無罪推定效力的規定與合法社會目的有關聯。
- 但是，有關罪行的實質內容是管有仿製火器以達到非法目的，但這個目的不能說是因管有仿製火器這項事實已得到證明而大有可能屬實。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光偉及林嘉文

- 特區法院是否有權作出某種解釋，即使這個解釋可能須用上以狹義解釋(reading down)、插入字句(reading in)和剔除字句(striking out)等司法技巧，因而超越平常的普通法解釋方法。
- 終審法院的結論是，特區法院擁有一切所需的權力，以處理在解釋和執行《基本法》條文時可能出現的各類問題 — 包括對法例條文採納補救解釋、盡可能使該條文符合《基本法》或《人權法案》的規定。
- 終審法院裁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0(3)(c)條的倒置舉證責任條文可以作狹義解釋，視作只施加援引證據責任。

# 《基本法》為香港帶來的優勢

- 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 保留和發展原有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
- 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
- 保障和加強金融、貿易、航運制度；
- 授權香港自行處理對外事務。

# 《基本法》對金融、貿易、航運制度的規定

- 特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特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
- 保障資金流動和進出自由。
- 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 《基本法》對金融、貿易、航運制度的規定

- 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 香港特區為單獨關稅地區。
- 香港特區繼續進行船舶登記。
- 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對外事務

- 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超過**190**個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
  - 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
-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參加超過**20**個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
  - 例如世界衛生組織。

# 對外事務

- 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地與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簽署超過**160**份雙邊協議；
  - 包括資訊科技合作、海關合作、避免雙重徵稅、衛生防疫等；
- 在中央授權及協助下，簽訂超過**90**份雙邊協定；
  - 包括司法互助、民航運輸、互免簽證等。

# 對外事務

- 2005年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2006年舉辦國際電訊展。
- 《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權力。
- 現時已有超過130個國家和地區同意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享有落地簽證安排。